

连云港旺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鲜街大排档8号、9号、12号、14号、16号商铺公开招租竞价公告（三次）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旺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鲜街大排档8号、9号、12号、14号、16号商铺公开招租竞价公告（三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连云港旺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旺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鲜街大排档8号、9号、12号、14号、16号商铺公开招租竞价公告（三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旺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鲜街大排档8号、9号、12号、14号、16号商铺公开招租竞价公告（三次）：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07 09:00到2025-07-14 17:00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成功后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16 14: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16 14:30

开标地点：西连岛村党员活动室

七、其他

连云港旺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鲜街大排档8号、9号、12号、14号、16号商铺公开招租竞价公告（三次）

一、标的概况

1、标的坐落：海鲜街大排档8号、9号、12号、14号、16号商铺

2、租赁面积：每个商铺约 95 平方米

3、租赁期限：1年

4、租金支付方式：一年一付，先付后租。

5、租金递增方式：无

6、海鲜街大排档商铺现状：已具备经营条件

7、租金底价：

8号、9号（整体竞标14万元/年起拍）；

12号6.5万元/年；

14号6.5万元/年；

16号6万元/年；

竞标价高于底价方为有效报价。

二、承租方资格条件

1、不限定地区经营户。经营户须为常年诚信经营、无欺客宰客现象、无顾客投诉记录，征信良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意向承租方须承诺的事项：

（1）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资金来源合法；

（2）意向承租方须承诺具有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与本次招租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特别告知

1、出租标的海鲜街大排档商铺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以现状为准，出租方海鲜街大排档商铺所列面积按建设面积 平方米计算，如实测面积有差异情况，不调整相应的租金价格；

2、意向承租方在申请承租前应自行至海鲜街大排档的现场仔细查看，并向我司了解出租海鲜街大排档商铺实际情况；

3、海鲜街大排档根据房屋现有结构出租，租赁期以实际签约时间计算；

4、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海鲜街大排档商铺目前的商业状态，不得进行转租、分租、如承租方擅自转租、分租的，承租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海鲜街大排档商铺，承租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5、出租海鲜街大排档商铺权属清晰，承租方应接受出租方海鲜街大排档商铺现状。自行办理营业和经营许可等证照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除、变更海鲜街大排档商铺租赁合同或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承租方如对海鲜街大排档商铺进行改造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且协议期满或者中途退租、收回等甲方均不承担装修费用和不可移动设施的补偿或赔偿。承租方对出租海鲜街大排档商铺的使用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当地规章的规定。

7、本公告仅为本次出租的简要说明，意向承租方在作出申请承租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出租方提供的资料。

四、与租赁相关的其他条件

1、承租标的海鲜街大排档商铺用途仅限于经营，承租方在租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得影响且须保障周围邻居的作息；

2、出租标的供电、供水由承租方负责，如因承租方拖欠费用导致停水、停电、通讯中断等情况发生，承租方需承担对应的经济责任和相应的欠费等连带经济责任；

3、物业管理费、卫生管理费及因房屋租赁而产生的所有管理费用，由乙方缴纳。

4、海鲜大排档地块因在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范围内，如遇政府开发建设用地需要，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征收、收购和政策性用地需要，全力配合解约和搬离工作。

五、报名事项及报名时间

1、企业租赁需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租赁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竞价承诺函（报名时签订）；

3、法人或个人征信报告；

4、出租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报名时间：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00节假日除外）止；

报名地点：西连岛村党群服务中心大厅；

5、报名方式：企业需携带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现场备查，否则不予受理）。

六、竞价规则

1、参加竞价的企业和个人填写竞价表，在竞价现场当众填写报价（现场以暗标方式依次填写投标竞价，一次报价），报价最高且高于（或等于）底价的竞价人即为成交人，参与竞标人员只有一次中标机会，如中得上一个商铺竞价人员或单位不得再参与下一个商铺的竞标，已中标人员需离开竞标现场。

2、若有效竞价人不足三家，将根据实际人数启动分级处理（两家竞价/一家协商谈判方式）。

3、注意事项：

竞价人所报价格高于出租方底价的，方为有效报价，只有报价为有效报价的竞价人才可成本项目的租赁人。

②所有报价须是百元的整数倍。

③报价时以年租金为报价。

七、竞价时间：2025年7月16日14:30（北京时间）

竞价地点：西连岛村党员活动室

八、竞价截止时间：

不得迟于2025年7月16日14:30（北京时间）；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其相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未按要求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的；

（2）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3）如委托他人参加竞价的，未按要求携带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九、竞价保证金

进场竞价保证金为伍万元整，参与竞价方需携带现金至竞价现场，现场提供文件袋由当事人将现金装袋密封签名后交由指定的工作人员暂为保管，竞价结束后未中标者现场退还竞价保证金，中标者竞价保证金由出租方现场开具收据暂收入账，待办理完结出租协议后转为经营保证金，如承租方不如期办理承租手续或擅自放弃等，出租方不予退还竞价保证金。

十、报名电话：0518-85893006，联系人：刘工

十一、公告地址：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十二、招标人名称：连云港旺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8-8260037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旺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旺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旺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范工

电 话： 0518-82600379

电 子 邮 件： 373880569@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贤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五羊路6号（江苏贤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4楼）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0518-85893006

电 子 邮 件： 37388056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肖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